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920万元（含），不低于人民币5,5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/股。回购期限自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、2022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
（一）2022年2月23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见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,119,9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，回购最高价格28.90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27.50元/股，回购均价28.22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88,054,330.9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2年2月21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经公司内部核查，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至回购完成期间内，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3,779,300	1.21	3,779,300	1.21
无限售条件股份	308,529,458	98.79	308,529,458	98.79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460,863	0.14	3,580,779	1.14
总股本	312,308,758	100	312,308,758	100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3,119,916 股，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。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公司如未能在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，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。

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日